

# 将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土壤三普经费

##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作为一项至关重要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党中央、国务院为精准掌握我国土壤资源状况、守牢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而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此项工作涉及范围广、技术要求高、时间跨度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为确保财政资金能够科学、规范、高效使用，切实保障土壤三普各项任务的顺利实施与预定目标的圆满完成，开展全面、系统、客观的经费绩效评价工作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严格遵循“目标导向、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结果应用”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执行过程、使用效益以及管理效率进行全方位、多维度的综合审视与衡量。核心任务是评估经费投入与产出的匹配度，检验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及时发现和纠偏预算执行与项目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其根本目的，在于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能，确保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为土壤三普工作提供坚实的经费保障，并为其成果的准确性与权威性奠定坚实基

础，进而为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本次土壤三普工作经费，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与预算安排，专项用于保障普查全流程、各环节的顺利实施。资金主要投向包括：优选表层土采样、内业检测化验、数据分析汇总、成果评价等。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次土壤三普工作经费设置了六个三级指标包括：内业检测个数、样本合格率、资金到位及时率、检测资金、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与服务对象满意率。

## **二、项目绩效报告情况**

项目单位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基本按照资料清单提交了项目绩效报告，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做了较具体的说明，并总结分析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三、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县财政局绩效股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地核查将乐县农村农业局 2024 年土壤三普经费的目标实现情况，系统、科学地考评项目资金支出效益及综合社会经济效果，总结项

目资金使用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项目专项资金的划拨、管理、使用和成果情况，旨在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考核项目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与效益，为今后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提供借鉴。

##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分级负责、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权责一致的原则。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绩效评价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3)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财预〔2012〕396号)
- (4)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绩〔2017〕4号)

(6)《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号)

(7)《三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明财绩〔2015〕2号)

(8)其他相关文件及资料

## 2.组织实施

根据县财政局的部署，于2025年9月起，组织人员对将乐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土壤三普经费开展重点评价工作。通过与项目所属部门单位进行座谈的方式，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批复及实施、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并且拟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对项目相关数据、资料进行归纳和分析后，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征询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后，出具正式报告。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三明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法》等文件规定，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详见附表)；采取目标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公

众问卷），以项目单位自我评价为主，主管单位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对其自评情况进行复核。

我们对项目评价设置了 4 大类一级指标 100 分（投入 20 分、过程 25 分、产出 30 分、效益 25 分），6 项二级指标（目标设定 8 分、资金落实 12 分、组织实施 12.5 分、财务管理 12.5 分、项目产出 30 分、项目效益 25 分），15 项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 2.4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3.2 分、项目实施规范性 2.4 分、资金到位率 6 分、到位及时率 6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2.5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分、项目质量可控性 5 分、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 6.25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6.25 分、实际完成率 12 分、完成质量 12 分、成本控制指标 6 分、经济效益 15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进行逐项评分。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满分 20 分，得 17.6 分）。

1. 目标设定（包括前期工作等）情况分析（满分 8 分，得 5.6 分）。

（1）项目目标合理性（满分 2.4 分，得 1.2 分）：本项目经济指标设置内容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与经济指标内容不符。扣 1.2 分，得 1.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2 分，得 2 分）：本项目效益

指标中经济指标设置目标值没有计算公式或方法，实际并没有量化，无法客观反应资金使用效果。扣 1.2 分，得 2 分。

(3) 项目实施规范性（满分 2.4 分，得 2.4 分）：能够体现项目实际产出和效果，符合资金用途。检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得 2.4 分。

## 2. 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分析（满分 12 分，得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6 分，得 6 分）：计划投入资金 317.51 万元，实际已到位资金 317.51 万元，资金到位 100%。得 6 分。

(2) 到位及时率（满分 6 分，得 6 分）：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财政下拨资金时间在 2024 年 1 个年度内，已及时下拨 2024 年度土壤三普经费 317.51 万元。得 6 分。

## (二) 项目实施过程情况分析（满分 25 分，得 25 分）。

### 1. 业务管理情况分析（满分 12.5 分，得 12.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5 分，得 2.5 分）：项目制定了较为完整的管理制度（将农〔2023〕11 号《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制度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得 2.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5 分，得 5 分）：项目的实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有效执行，提供相关支付材料。得 5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满分 5 分，得 5 分）：按照工作通知与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普查工作，严格控制普查工作质量。得 5 分。

## 2. 财务管理情况分析（满分 12.5 分，得 12.5 分）。

(1)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满分 6.25 分，得 6.25 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得 6.25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25 分，得 6.25 分）：项目的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6.25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满分 30 分，得 24 分）。

1. 产出数量分析，实际完成率（满分 12 分，得 6 分）：项目预算金额 317.51 万元，支付资金 0.28 万元，完成 0.09%；预算内业检测个数目标值  $\geq 400$  个，实际完成 463 个（依据佐证材料），完成 100%。计扣 6 分，得 6 分。

## 2. 产出质量分析，质量达标率（满分 12 分，得 12 分）：

外业调查完成任务 100%，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实验室内部标准样品合格率、平行样检测合格率、数据复核通过率均为 100%。所有样品内业测试化验数据的完整性、规范性、准确率、

合理性整体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质量要求。检测结果中因操作失误或污染等原因导致的异常数据所占比例极低。数据合理性、逻辑性通过审核。为将乐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提供科学支撑。得 12 分。

3. 产出成本控制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实现了源头成本控制，成本控制。得满分 6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满分 25 分，得 10 分）。

##### 1.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满分 15 分，得 0 分）：

可以从三个维度对该指标进行划分评价。从眼前的现金收益扩展到中期的结构优化，再延伸到长远的风险防控，能够更全面、深刻地评价土壤三普经费投入带来的经济价值。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将乐经济社会建设等重大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对守牢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但是指标设置没有量化，缺乏相关佐证材料。不得分。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满分 10 分，得 10 分）：对农业从业者、相关企业工作人员、科研教育人员、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等进行问卷调查打分，满意度达 92% 以上 10 分，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该指标实际值 93.3%。得 10 分。

## **六、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对照评分标准和绩效分值，我们对将乐县 2024 年度土壤三普经费项目 4 大类一级指标 6 项二级指标细化的 17 项三级指标进行了逐项评分，本次评价得分 76.6 分（详见附表），评价等级为“合格”。

## **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内容或目标值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经济效益指标没有量化。指标设置单一没有突出工作特色、重点与亮点。2024 年度经费未完成支出，提供的评价相关佐证材料不够完整。

### **(二) 建议**

1. 强化过程管控，打通支出堵点，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当前支出进度缓慢，反映出项目启动乏力或内部流程存在梗阻。建议建立“月度调度、季度通报”的动态监控机制，由财务部门牵头，会同业务部门全面梳理支付流程。针对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劳务派遣等关键环节，明确各节点完成时限与责任人，简化内部审批手续，破除“等、靠、要”思想。对于确因方案细化、招标程序等客观原因导致的延迟，应同步启动备选方案或采用预拨付等方式，确保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保障普查工作与支付进度同步推进。

## 2. 优化指标体系，突出核心成果，实现绩效精准衡量。

现有绩效指标简单空泛，无法有效反映工作重点与成效。建议依据土壤三普总体目标与本单位核心任务，重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全链条绩效指标库。在产出指标上，不仅要设“采样数量”、“检测完成率”，更要突出“代表性样品占比”、“关键指标检测一次合格率”等质量核心指标。在效益指标上，坚决摒弃“效益显著”等模糊表述，将其转化为可观测、可验证的间接经济指标，例如：“因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实现区域化肥施用总量降低 X%”、“基于普查成果优化的种植结构，预计带动核心示范区亩均增收 Y 元”。通过具体数值或明确佐证，使绩效目标可量化、可考核。

## 3. 立足区域特色，挖掘工作亮点，彰显项目独特价值。

绩效指标缺乏亮点，源于对自身工作价值的挖掘不足。建议将绩效管理与本单位、本地区的实际需求紧密结合，打造特色名片。例如，若本地有特色农产品，应设置“特色农产品产区土壤微量元素普查完成率”及“为地标品牌建设提供数据支撑”等特色指标；若重点在于耕地保护，则应设置“退化耕地治理建议报告采纳数”等实效指标。通过将普查成果与地方政府决策、产业发展和民生关切紧密挂钩，在绩效报告中系统阐述其在保障区域粮食安全、服务乡村产业振兴、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独特

贡献，从而突出工作的不可替代性与高附加值。

附件：评分表

## 附件

## 绩效评价评分表

绩效评价等级：优（ ） 良（ ） 合格（√） 差（ ）

填表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方法	得分	备注
投入20%	目标设定 4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	①符合法律法规计 ②符合现状及发展要求	2.4	每项1.2分，不符合0分	1.2	经济指标内容不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	40%	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与实施方案相对应； 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③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3.2	第1-2项各1分，第3项1.2分	2	绩效目标未细化
		项目实施规范性	3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4	2.4分，不符合0分	2.4	
	资金落实 60%	资金到位率	5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财政资金是否下达到农业农村局，到位率100%为6分，每减少10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6	
		到位及时率	50%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6	100%为6分，财政下拨资金时间在2024年1个年度内，超过一个月扣1分。	6	

###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方法	得分	备注
过程25%	组织实施5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建设项目日常管理制度； ②建设项目日常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5	每项1.25分，不符合0分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	①是否遵守项目日常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预算材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5	第1项3分，第2项2分	5	
		项目质量可控性	40%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须的措施，用以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②是否安排专人对项目质量在实施期间进行跟踪检查； ③是否聘请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 ④是否定期开展专项资金、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5	第1-3项各1分；第4项2分	5	
	财务管理50%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	50%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③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6.25	第1-2项各2分，第3项2.25分	6.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25	第1-2项各2分，第3项2.25分	6.25	

### 绩效评价评分表

产出30% 项目 产出 100%		实际完成率	4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数、金额。 计划产出数：项目预算总数、金额。	12	根据实际完成检测个数、金额和预算个数、金额对比，完成率分别达到100%与0.09%，得6分	6	预算检测个数≥400个，实际完成463个（依据佐证材料），完成100%；项目预算317.51万元，实际完成0.28万元，完成0.09%扣6分
		完成质量	40%	①检测样本合格率达到目标值； ②制定工作方案； ③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且操作符合规范。	12	每项4分	12	
		成本控制指标	20%	第三方供应商是否经过招投标或询价手续	6	满分6分；不合要求酌情扣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标准分	评分方法	得分	备注
效益25% 项目 效益 100%		经济效益	60%	项目实施能否促进县域农业经济发展。 ①直接效益； ②间接效益； ③潜在效益。	15	每项5分	0	缺乏相关佐证材料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0%	通过服务对象对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对农业从业者、相关企业工作人员、科研教育人员、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等进行问卷调查打分，满意度达92%以上10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	10	实际值93.3%
合计		76.6						